



林景楠認案件涉無差別否決財案顛覆政權

曾稱不參加「初選」功能組別因「制度敗壞」 法官質疑是看勝算

47人初選案

攬炒派47人涉「初選」被控串謀顛覆國家政權案，昨日進入第五十七天審訊。認罪的被告林景楠昨以控方證人身份首次作供，承認本案關乎無差別否決預算案以迫使特首下台及顛覆國家政權。對於當年一度於Facebook帖文稱不參加「初選」功能組別是因為「制度敗壞」，林在辯方盤問下解釋只因無勝算和當時社會氣氛才採用強硬字眼，遂被法官質疑其是看勝算而非制度是否「敗壞」。2020年7月奉命就「初選」進行網上蒐證的國安處人員、女警馮小敏作供時則指，蒐證過程中得知戴耀廷是「初選」的主要人物，故主要調查戴。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林景楠昨在控方提問下，同意「35+計劃」是要無差別否決政府預算案，以脅迫特首辭職及顛覆國家政權。他其後接受代表被告何桂藍的大律師 Trevor Beel 盤問時，認同大約於2020年3月，曾獲學者沈旭暉聯絡邀請參選功能組別進出口界，而事前兩人並不認識。林供稱



◆攬炒派47人涉「初選」被控串謀顛覆國家政權案昨日於西九龍法院續審。資料圖片

他從未參加過地方選區的所謂「協調會議」，只出席過沈旭暉舉辦的功能組別「協調會議」，但當日沒提過「初選」，印象中亦無講過「民主陣營」當選後要在立法會做什麼。

林續稱，他同年6月發帖支持何桂藍參加「初選」，自己亦改為參加新界東選區，其間區諾軒曾表示想他繼續參選功能組別。庭上展示林發表的帖文指不參加功能組別是因為「面對制度敗壞」及功能組別制度「不堪」。林解釋自己接觸的選民無權在傳統功能組別投票，而該界別選民主要支持建制派，令建制派在進出口界連續四屆自動當選，令他勝算有限。

法官陳慶偉追問：法律界大部分選民都支持「民主派」又算不算「敗壞」？林回應指因當時的社會氣氛，才用「敗壞」這

類強硬的字眼。

認「政治觸覺差」反口參選

林又在庭上承認自己的「政治觸覺差」，在「初選」結果跌出首7名後，經朋友游說後再次決定參選進出口界。法官李運騰質疑林景楠最主要是看勝算，而不是看制度是否「敗壞」。

林承認他參選過程不容易，要到截止報名當日才取得足夠的10個提名，所以認為自己「無咩機會勝出」。

網上蒐證警：主要調查戴耀廷

2020年7月奉命就「初選」進行網上蒐證的國安處人員、女警馮小敏昨作供時指，她主要留意是否有人違反香港國安法，並無特別指定人選，只要是關於



◆林景楠 資料圖片 ◆何桂藍 資料圖片



◆進行網上蒐證的國安處人員表示主要調查戴耀廷。資料圖片

「35+初選」的任何人，國安處都會調查。警方在過程中得知戴耀廷是「初選」的主要人物，故主要調查戴。

她又指蒐證過程中，沒有接觸Facebook母公司Meta或《蘋果日報》，亦沒有檢驗戴耀廷的電子裝置。

代表被告陳志全的大律師馬維駿盤問時，展示由控方提供的2020年7月14日戴耀廷Facebook帖文截圖，帖文與中聯辦當月批評「初選」有關，截圖上方的賬戶顯示為「鄧奇」。馮小敏表示，「鄧奇」是國安處一支隊伍共用的Facebook賬戶，警員蒐證時或以同一個賬戶登入Facebook。辯方其後又展示該截圖的下半部分，顯示「鄧奇」於同月17日在帖文下方留言「唔犯法都等天收咗你!!!!」問馮是否留言者，馮表示「我無印象」。

選舉主任作供：不信何桂藍真誠挺國安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初選」案中於2020年立法會選舉擔任新界東選舉主任的離島民政事務專員楊蕙心昨日作供指，她從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發送的Facebook帖文得知，被告何桂藍表明（當時為新東參選人）「義無反顧」反對香港國安法。她不信何桂藍會真誠支持特區維護國家安全，遂決定「DQ」（取消參選資格）何桂藍。在楊蕙心避席之下，辯方提出政府有意排除「民主派」參選。法官陳慶偉則強調，若辯方認為政府有「秘密計劃」旨在「DQ」所有「民主派」，說法看來具誤導性。

在被告何桂藍的代表大律師 Trevor Beel 盤問下，楊蕙心表示選委會曾舉辦解說會，有官員「特別提點」一眾選舉主任，須考慮參選人的言行，會否影響他們真誠擁護基本法和效忠香港特區的聲明。

楊蕙心表示，她於2020年7月去信何桂藍和另外7名新東參選人，當中問及何桂藍於Facebook帖文反對國安法，是否原則上反對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維護國安的法律，以及她轉發抗爭派「墨落無悔」聲明，是否提倡否決預算案。何於翌日回信，聲稱國安法抵觸基本法和衝擊法治。楊在庭上強調，國安法包含保障港人自由的條文和法治原則，因而不能信納何有客觀意圖，真誠支持及效忠特區在「一國兩制」的方針下維護國家安全。

在新東參選人中最終有何桂藍、劉穎匡及楊岳橋3人被「DQ」。辯方問楊蕙心是否向建制派發信，楊表示沒有考慮參選人是來自「民主派」抑或建制派，僅針對他們的公開言行。

失聯多日上門尋親 女揭母與外公猝死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長沙灣美孚新邨揭發父女雙屍悲劇。一對患長期病的父女自上周中失去聯絡後，昨晚母親節家人上門探訪，卻發現鐵閘反鎖及拍門無回應，於是報警並由消防



◆兩父女遺體由件工昇送殮房。

員破門進入單位，赫然揭發兩父女倒斃屋內。警方經初步調查，不排除有人失救致死，另一人無力自願身亡，惟真正原因仍待進一步剖驗，案件暫列「屍體發現」處理。

涉事父女姓劉，分別86歲及59歲，同住百老匯街120號美孚新邨8期一單位；其中父親患有心臟病，女兒則有嚴重糖尿病及右腳已截肢，出入要以輪椅代步，並有領取傷殘津貼。

據了解，兩父女因長期受病症影響，以致身體健康狀況欠佳，兩人心臟均有嚴重問題，要定時服藥及覆診，但平日會外出用膳；其中劉女有一名現年33歲姓周女兒，不時會探望母親及外祖父，但自上周四（11日）後，周女便開始與母親失去聯絡。

前晚約10時，周女因連日未能聯絡母親及外祖父，遂到上址探訪了解，但拍門多時無人回應，用鎖匙開門後發現鐵閘門栓被從內鎖上，因而擔

心母親及外祖父發生意外，於是報警。消防員到場破門入屋，赫然發現外祖父昏迷臥臥客廳兩張檯上，母親則昏迷在睡房床上，經救護員檢查證實兩人已經死亡，無須送院。

警方即時封鎖現場調查，翻查大廈閉路電視片段，證實女死者自上周四晚外出用膳返家後，單位再無人外出，由於單位所有門窗未有被破壞痕跡，屋內亦無任何打鬥或被搜掠痕跡，兩名死者沒財物損失，現場亦無檢獲遺書，法醫在兩死者身上未發現任何可疑傷痕。

警方遂暫列「屍體發現」處理，死因有待進一步驗屍及毒理化驗確定。

社會福利署昨表示高度關注這宗屍體發現事件，會盡快聯絡有關家庭按其福利需要提供適切協助。發言人重申，社署設有24小時電話熱線2343 2255，提供即時電話輔導、支援及轉介服務，有需要的市民可隨時致電求助。

獨居翁失聯9個月 收樓揭伏屍客廳化白骨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沙田水泉澳邨昨揭獨居長者悲劇。一名倚靠綜援維生的男長者無故失蹤長達9個月後，直至因長期欠租及無法聯絡，房署職員昨聯同工人上門開鎖收樓，始發現事主伏屍客廳已變白骨，於是報案。警方到場經調查後，相信老翁死去多時，不排除因在家暈倒失救致死，案件無可疑，列作屍體發現處理。

消息指，房屋署每兩年會派員到各單位進行例行檢查及家訪，肇事的林泉樓單位住有一名姓李

（69歲）老翁，房署對上一次家訪於2017年，其間在2018年至2021年因疫情暫停，直至去年年中才恢復。其間有職員上門無人應門，單位則由去年9月起長期未有使用水、電、煤以及欠租，職員多次透過發電、寄信及上門，都無法與他聯絡。直至昨日早上約10時上門執行收樓程序時，始揭發該宗人間悲劇。

據悉，男死者在港無親無故，只有一名胞姊居於內地，當局暫未聯絡到她。由於死者生前靠領取綜援過活，屋內陳設簡陋，沒有床。社

會福利署表示，涉事單位的長者並非社署社工跟進個案。社署會繼續嘗試尋找其親人，如有需要，亦會透過非政府機構協助處理其殮葬事宜。

根據房屋署條例，若發現租戶觸犯租約條例，租戶或連續欠租兩個月或以上，會向租戶發出「遷出通知書」，該租戶如沒有上訴，在通知書屆滿期後，會再另行發出「着令遷出通知書」，屆滿日獲授權的公職人員由房屋事務主任級或以上的職員帶領，到達要收回的單位採取行動。



◆警員在外備墮樓單位露台視察，房間窗戶打開及未有窗花。

豪宅菲傭疑抹窗失足墮斃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美孚豪宅曼克頓山發生抹窗墮樓死亡事故。一名外傭昨晨在僱主寓所清潔期間，疑不慎由單位墮下平台重傷昏迷，最終送院不治。警方列作「有人從高處墮下」案處理，正調查事故原因。根據資料，香港過往也曾發生抹窗墮樓死亡悲劇，職業安全健康局提醒市民抹窗必須注意安全，聘請外傭家庭則應遵守僱傭合約有關清潔外窗條款規定。

據了解，墮樓死亡女傭（38歲），菲律賓籍，生前受僱於寶輪街1號曼克頓山第六座一中層單位。

意外後，有關方面正根據資料聯絡她在菲律賓的家人跟進身後事宜。

消息指，昨晨11時許，當時外傭在單位內進行日常清潔工作，她疑在房間抹窗時意外跌出窗外直墮平台，頭部及身體多處骨節重傷昏迷，巨響驚動屋苑職員報警，傷者由救護車送院後證實死亡。警員其後到場調查，發現單位一房間窗戶打開，但見窗戶未有窗花，不排除外傭在抹窗時意外墮樓，死因無可疑，事後檢走一袋相關證物作進一步調查。

首季罪案逾兩萬宗 詐騙案激增65%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保安局局長鄧炳強昨日公布2023年香港首季治安情況，整體罪案數字錄得20,584宗，與2022年首季比較增加6,718宗，上升48.4%。整體罪案急升主要原因之一，為詐騙案持續攀升，今年首季詐騙案與去年同期比較上升超過3,500宗至8,866宗，升幅約65%，佔整體罪案43%。另一個整體罪案急升原因，為去年首季本港正值第五波疫情最嚴重時期，社會實施嚴厲社交距離措施，大部分傳統罪行例如盜竊、行劫、爆竊、傷人及嚴重毆打等，均錄得很低的數字；但今年首季社會生活大致恢復正常，導致傳統罪行回復疫情前水平，相比之下出現較大升幅。

成功勸止逾220宗騙案受害人匯款

鄧炳強指出，香港警方在防騙方面作出大量工作，並已開始看到成效，其中警方的「反詐騙協理中心」，今年首季成功勸止逾220宗騙案受害人匯出款項，並攔截3.8億元騙款。警方推出的「防騙視察器」及其應用程式「Scameter+」，亦已錄得約63萬次搜索，當中兩成半結果顯示「有風險」、約七成八確認與詐騙案件有關。警方未來會計劃與主要銀行成立「反詐騙聯合情報中心」，共同打擊詐騙活動及有關犯罪集團。

執法方面，今年首季警方成功瓦解多個詐騙集團，涉及超過2,030宗不同類型騙案，共拘捕約1,000人，成功攔截款項約1.2億元。

暴徒圍警署案 女學生認集結判更生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2019年9月8日逾百名暴徒在旺角警署、西洋菜南街和彌敦道一帶非法聚集，有人更向警署警員發射鎗射光。一名案發時15歲的女學生當日亦帶同鎗射筆到場，她早前承認一項非法集結罪，另被控的管有攻擊性武器罪獲控方撤回。裁判官昨日在九龍城裁判法院判刑指，案發後被告積極生活和處理自身情緒問題，本案情亦非最嚴重，遂接納報告建議判她入更生中心。

現年18歲的女被告陳凱晴，為知專設計學院學生，她承認當晚在旺角旺角警署一帶與李奇及其他不知名者參與非法集結。

署理主任裁判官黃雅茵判刑時稱，當日有超過100人受煽惑到案地點非法集結悼念所謂的「8·31太子站事故」，維持約3小時，行為等同挑戰執法人員，並對交通造成一定阻礙。不過考慮阻礙並非最嚴重，被告身處的位置與警署有一段距離，以及並非號召或帶領角色，亦無證據顯示她的鎗射筆能射到警署牆壁或警員。平衡其個人情況、犯罪動機等因素後，決定判她入更生中心。

同案另被告鍾慶榮（29歲，電腦技術員）早前亦已承認非法集結罪，判囚4個月；被告黃佳湧（25歲，電腦技術員）則否認一項參與非法集結罪，押後至6月26日進行審前覆核。